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OA中“公告通知栏”将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张贴公示。

（1）公示内容：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

(3) 公示方式：公告通知栏；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 2、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